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88號

原　　告　郭榮華
　　鄭純錡
　　張貝憶
　　000000000000000000
　　洪裕庭
　　許美惠
　　黃宜霈
　　陳名涓
　　侯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吳振揚
　　王素真
　　李明怡
　　000000000000000000
　　邱淑琴
　　洪李罔腰
　　李永昌
　　李明龍
　　謝佳妘
　　林潘月嬌
　　陳玉惠
　　鍾昆廷
　　黃舒偃
　　謝炳停
　　葉月珠
　　李秀琴
　　龔淑娟
　　朱嘉新
　　李淑滿

洪英傑
尤雅凌
徐榮男
賀芮寶
李婉怡
梁冠仁
謝淑芬
張麗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被　　告　盧金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盧金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止，對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有郵局簡易人壽保險、保單號碼為00000000之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債權存在。」，而依原告所提中華郵政公司111年12月27日壽字第1111231788號函所附盧金菊之郵政壽險資料詳情表所載，可知截至本院民事執行處扣押命令送達中華郵政公司日即111年12月21日止，被告二間保險契約解約金數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3萬2,807元【計算式：11萬6,454元＋11萬6,353元＝23萬2,80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2,80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又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載原告「賀芮寶」與民事委任書上所載委任人「蕭鈺寶」並未相符，如有誤載，或委任書狀缺漏，請一併具狀更正，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婉渝